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樊海平先生和董事张蕉霖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查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查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审部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审部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内审部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并给予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单位，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年度工作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